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

112年6月5日 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實施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辦理生命教育系列宣導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活動，推動生命教育融入教學，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學習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中同學之知能。
- 二、培養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三、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並建立學校心理健康輔導網絡，落實學校輔導服務工作。
- 四、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傷事件之發生。
- 五、建立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六、營造愛、健康、快樂的校園環境，以發展個人潛能並實現自我。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

肆、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本校學生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並定期檢核執行狀況。
- (二)結合家長、社區、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精進本校核心推動人員之知能，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 (二)辦理校內教職員相關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以增進相關處遇知能。

三、融入課程及宣導推廣

-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教育活動中。
- (二)訂定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等圖示參考資料，以協助教師提升執行效率。
- (三)公告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供教師參考，利於教師及家長逕行運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四)公告相關宣導資源，如：心理治療或諮商手冊與多媒體宣導教材等，增進教師對相關學生的瞭解。

伍、實施方式：擬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3.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如下：
 - (1) 教務處：
 - a.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b.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2) 學務處（含健康中心、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
 - a. 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知能宣導。
 - b. 強化學務人員自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c.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宣導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d. 辦理學生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增加信心。
 - e. 增加學生對網路霸凌或同儕霸凌等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3) 輔導室：
 - a.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b. 強化輔導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c.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 d.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e.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f. 增加學生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g. 對家長及校內教職員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4) 總務處：
 - a.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b.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 1)，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資訊之環境教育。
 - c.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5) 人事單位：

- a.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b.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6) 導師：

- a. 積極參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研習活動，以增進對學生自我傷害正確認知。
- b.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班級經營，增進學生哀傷自我檢視能力與建立班級支持系統。
- c. 接觸傾聽及同理學生，給予關懷支持，並與家長保持良好互動，營造班級友善信任氛圍。
- d. 提供危機應變及求助資訊，增進學生危機處遇能力。

(7) 專任教師：

- a. 積極參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研習活動，以增進對學生自我傷害正確認知。
- b. 配合教務處，將相關議題課程，增進學生哀傷自我檢視能力與相關自我覺察。
- c. 對有特殊行為或異常舉動的學生，保持高度敏感。
- d. 與導師、輔導人員及行政單位保持聯繫並隨時支援，共建安全支持系統。

- 4.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 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藉助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工具或篩檢量法，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2.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並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或個案，提供主動關懷及持續追蹤。
- 3. 提升輔導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進一步轉介。
-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一)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

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2)，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 3)，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

-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 4)

陸、計畫管考：

一、自我檢核：將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列入年度重點工作，於每學期結束自我

檢核。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

三、檢討修正：召開本校執行協調會議，瞭解學校規劃執行困境，以即時協助解決；若有需求則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策略研商會議」，以結合社會資源、廣納各界意見，適切進行檢討修正，確保計畫有效推動。

柒、預期成效：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讓師生能體認生命之可貴，激發熱愛生命之情懷。

二、有效抑制校園中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並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率。

三、營造安全而愉悅的教學環境，讓師生能樂於工作與學習。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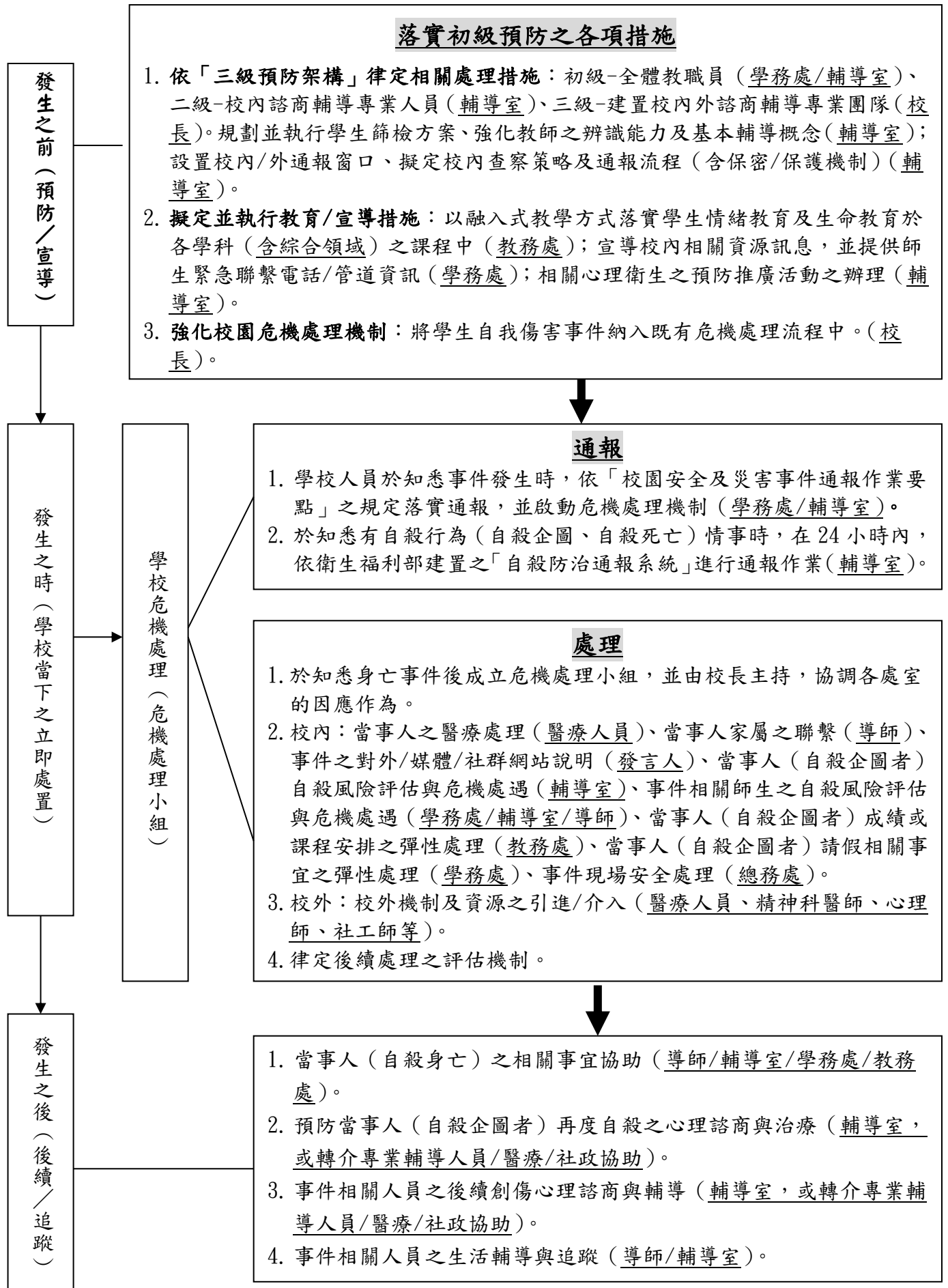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臺中市黎明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置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 - 與總幹事兩人彼此連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 與總幹事、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佈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 - 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必須向督學與主管科提出口頭報告，隨後再補上書面報告。	校長
總幹事		-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 決定介入策略，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輔導主任
發言人		-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教務主任
工作小組	安全組	-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 -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學務處 警衛
	總務組	-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於警察採證等流程結束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總務處
	醫療組	-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 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 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 -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護理師
	課務組	-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教務處
	法律組	-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學務處 人事室
	資料組	- 負責事件資料之紀錄與彙整。 -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輔導室
	輔導組	-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 -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 -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安排專人連絡並陪伴家長，向家長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予家長支持，並與家長進行後續的連絡。	輔導室 導師

組織		職掌	分工
		4. 進行減壓團體。 5. 進行班級輔導。 6.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宿舍 ☐廁所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校內室外空間 ☐校內其他 ()	校外 ☐家中 ☐租屋 ☐他人家中 ☐公共場所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 1. 藥物過量； ☐ 2. 非法藥物過量； ☐ 3. 瓦斯； ☐ 4. 燒炭； ☐ 5. 農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 7. 上吊、窒息； ☐ 8. 溺水； ☐ 9. 槍砲； ☐ 10. 自焚； ☐ 11. 割腕； ☐ 12. 割頸；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 切割部位不明；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18. 其他 ()； ☐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身心狀態</td> <td>個人</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身心狀態	個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能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td>☐身體疾病</td></tr> <tr><td>☐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tr> <tr><td>☐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td></tr> <tr><td>☐酒精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藥物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其他精神問題/疾患</td></tr> </tbody> </table>	可能原因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類別													
身心狀態	個人												
可能原因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